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9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悦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48,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8,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悦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0,048,000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悦租赁为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增加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196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悦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0,048,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悦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4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07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402,692,699.77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71,770.94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1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6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7.63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FRANCE SARL,以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692.94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共同在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总额度2亿美元整(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为乐叶光伏以上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6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7.63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余海峰	光伏产品销售
4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销售
5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9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表)	5,705,206.54	4,128,150.68	1,577,055.86	7,319,785.40	282,430.77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433,910.99	195,436.88	238,474.11	102,934.83	17,329.51	454,984.43	236,103.91	218,880.52	291,855.89	-252,75
3	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7,566.01	23,928.10	-6,362.09	196,515.74	-6,240.31	72,959.90	73,081.68	-121.79	122,654.48	-121,79
4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94,682.61	22,141.33	72,541.28	10,240.36	-6,712.13	42,252.89	15,565.38	26,687.51	0.00	-4,925.29
5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单户报表)	615,003.55	295,159.67	319,843.87	920,403.49	4,686.00	521,748.45	206,590.58	315,157.87	934,992.79	18,945.46
6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265,878.66	273,840.18	-7,961.51	450,267.77	-24,608.40	163,302.20	148,332.93	14,969.27	687,175.02	11,780.16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45,492.00	570,634.52	-225,142.52	242,589.33	-129,772.16	667,911.88	759,891.63	-91,979.75	299,233.59	-80,632.86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3,420.95	89,354.23	14,066.72	284,341.72	4,340.79	147,263.04	138,119.18	9,143.86	349,295.09	2,125.00
9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83.73	287.95	-104.22	0.00	-1,014.48	6.13	236.55	-230.42	0.00	-226.62
10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4,483.19	13,047.71	1,435.47	34,054.35	-86.57	14,674.93	13,134.72	1,540.21	54,743.78	-458.40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总经理蒋卫阴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蒋卫阴	总经理	0	0%
方建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0.0015%
马君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通知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储能")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申请担保的子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融资等	15,000	是
合计			15,000	-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B栋4号房

4、董事:陈德荣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协鑫储能成立于2023年5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协鑫储能总资产9,426,214.09元,总负债12,376,228.32元,净资产-2,950,014.23元,实现营业收入29,143,010.15元,营业利润-14,450,014.23元,净利润-14,450,014.2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储能100%股权。

10、其他说明:协鑫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根据协鑫储能经营发展情况,需加大融资能力,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担保,解决协鑫储能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协鑫储能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协鑫储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3,827万元。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日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其他董事、监事目前未有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974,025股至51,948,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至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94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51	0.01%	52,488,001	0.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76,476	99.99%	5,797,828,426	99.10%
总股本	5,850,316,427	100%	5,850,316,427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5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97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951	0.01%	26,513,976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76,476	99.99%	5,823,802,451	99.55%
总股本	5,850,316,427	100%	5,850,316,42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139,310,690.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6,223,422.0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032,488,192.00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11,507,815.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5%。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1,948,050股计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总经理蒋卫阴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范围为1,500万元至2,400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